

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九期)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思德”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谢顺利、刘劲谦、刘奇霖、陈陆、冯杨、盛遇宗、冯恽、周建朋、方士奇9人组成。上述人员均具备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利思德的本期辅导期间为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

2、辅导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根据有关规定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自学、现场沟通、辅导培训、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并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

2、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传达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北交所的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除了 IPO 上市审核的相关政策外,还简要介绍了包括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2 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以及《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等有助于持续改善资本市场生态的重要文件。

3、督促公司规范内部控制体系

辅导工作小组定期与公司开展沟通,督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督促受辅导人员加强法规知识学习,加深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相关要求的理解,结合近期上市审核动态,了解公司上市的规范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邀请会计师、律师共同参与了利思德的辅导工作，包括：召集辅导会计师、律师对利思德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就重要问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对利思德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持续跟踪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全力开拓业务，拓展销售渠道，同时严格按照北交所的上市标准规范运作。公司与辅导工作小组将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相关监管要求综合分析和评估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督促公司对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相关制度或规程，形成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2、落实募集资金投资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结合辅导对象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就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了充分研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讨论，目前已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正在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流程。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持续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解行业最新政策、关注诉讼进展、规范企业内控、持续执行资金流水核查、股东核查、分析财务数据等。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建投证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辅导人员

在下一个辅导阶段，中信建投证券仍然指派谢顺利、刘劭谦、刘奇霖、陈陆、冯杨、盛遇宗、冯恽、周建朋、方士奇作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人员。

2、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围绕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与规范运作、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关注公司募投项目政府审批程序进展，督促公司积极妥善处理诉讼，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辅导机构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密切的联系，通过现场交流方式积极进行沟通，随时掌握辅导对象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同时，辅导机构辅导人员持续跟进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主营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持续推进辅导对象法律、财务和业务层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逐步推进公司上市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谢顺利

谢顺利

刘劭谦

刘劭谦

刘奇霖

刘奇霖

陈 陆

陈 陆

冯 杨

冯 杨

盛遇宗

盛遇宗

冯 悒

冯 悒

周建朋

周建朋

方士奇

方士奇

